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5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康 115 偵 6822 字第 3055

3075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天航竊盜等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82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薛名甫 決行

